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CONTENTS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二节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节经营情况分析	6
第四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
第五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
第六节公司治理	14
第七节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6
第八节董事会报告	16
第九节监事会报告	17
第十节重要事项	19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20
第十二节财务报表	20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由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民泰银行”均指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长江建法、行长杨小波、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赵勤奋、财务管理部负责人熊雪娟，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下称“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ZHE JIANG MINTAI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二) 法定代表人：江建法

(三) 董事会秘书：戚玉林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丹桂街8号汉嘉国际

联系电话：0086-0571-81915305

传真：0086-0571-81915309

电子信箱：mintaibank@126.com

(四)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三星大道168号

邮编：317500

公司网址：<http://www.mintaibank.com>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金融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2006年8月14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8315981B

金融许可证号：B0161H233100001

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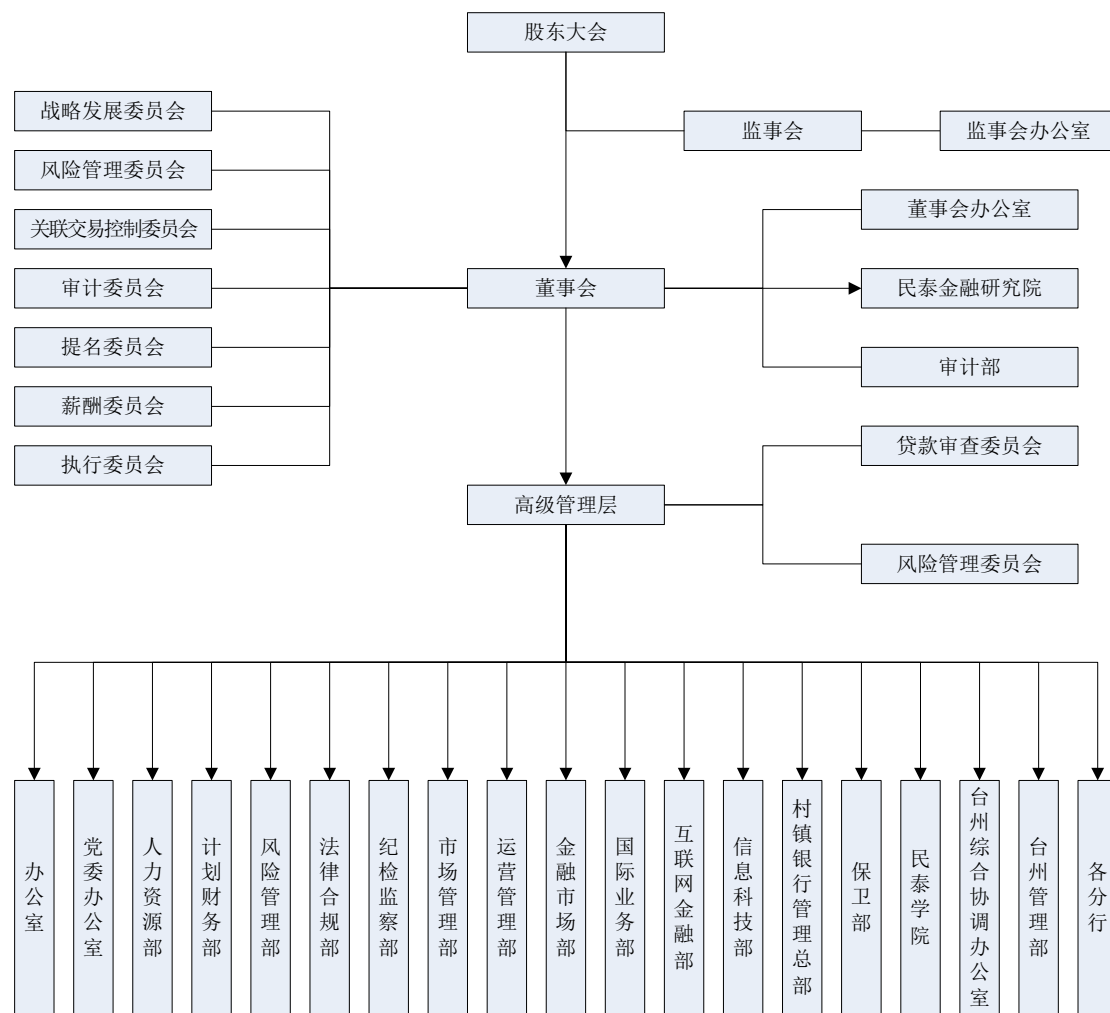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时代大厦A座6层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12楼

(七)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公司组织架构图



第二节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增减 (%)
总资产	12,581,802.88	10,500,586.65	19.82
总负债	11,713,823.25	9,797,809.66	19.56
营业收入	364,541.73	379,018.57	-3.82
利润总额	105,521.51	109,134.00	-3.31
净利润	79,704.10	83,871.28	-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37.17	76,377.67	-2.67
股东权益	867,979.63	702,776.98	2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1,145.31	648,132.28	2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30	-1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2	2.32	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62	12.64	-15.98

二、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42,849.57	5,736,871.87	4,910,538.54
其中：短期贷款	4,559,237.91	4,024,047.99	3,923,925.11
中长期贷款	183,377.22	192,426.01	37,599.63
逾期贷款	347,708.26	356,399.17	227,855.14
贴现	688,006.02	611,593.68	132,462.63
其他垫款	464,520.16	552,405.02	588,696.03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0,594.90	151,048.94	136,944.93
吸收存款	7,289,915.83	6,667,750.38	5,996,656.59
其中：活期存款	2,325,565.74	1,560,969.98	1,461,796.39
通知存款	22,065.02	29,253.17	54,961.58
定期存款	3,851,371.43	4,358,979.14	3,597,418.27
存入保证金	598,969.85	647,424.63	728,798.76
其他存款	491,943.80	71,123.46	153,681.59

三、公司财务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2.63	11.78	11.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02	9.80	10.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05	9.82	10.30
流动性比例	≥25	93.29	114.23	79.17
不良贷款率	≤5	1.53	1.57	1.39
拨备覆盖率	≥150	157.36	167.17	200.6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0	3.52	1.96	2.0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50	29.36	13.66	8.51

四、公司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6,026,878.77	96.54	5,509,003.00	96.03	4,653,622.45	94.77
关注类	120,272.56	1.93	137,981.22	2.41	188,373.30	3.84
次级类	19,512.92	0.31	21,869.86	0.38	25,972.96	0.53
可疑类	11,023.15	0.18	21,687.98	0.38	25,841.32	0.53
损失类	65,162.17	1.04	46,329.81	0.81	16,728.52	0.34

五、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风险加权资产	7,653,858.22	6,924,034.3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43,137.59	678,354.84
一级资本净额	846,063.09	679,968.01
总资本净额	966,861.34	815,575.5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2%	9.8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5%	9.82%
资本充足率(%)	12.63%	11.78%

六、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279,149.77	133,607.26*	77,777.31*	334,979.72
资本公积	8,779.06	75,928.74		84,707.79
盈余公积	38,624.33	7,076.05		45,700.38
一般准备	108,578.62	31,974.28	1,210.36	139,342.54
未分配利润	213,000.51	74,337.17	80,922.80	206,414.89
少数股东权益	54,644.71	5,366.93	3,177.31	56,834.32
股东权益合计	702,776.98	211,462.79	46,260.14	867,979.63

注：*股本本期增加和本期减少，除增资扩股 55829.9529 万股，其余为股东股权转让。

第三节经营情况分析

一、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与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结汇、售汇业务。

二、公司主要投资及营业收入情况

（一）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辖 1 个营业部、1 个台州管理部、11 家分行和 152 家支行，另有 1 家分行、8 家支行在筹建中。机构总数（不含筹）比上年增加 24 家，同比增长 18.75%。

（二）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65.00	51.00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7.00	67.00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2.50	51.00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56.00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80.00	49.90
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广州白云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0	51.00
重庆彭水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90.00
江苏金湖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65.00

注：本行持有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 的股权，系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在该公司 5 名董事会成员中本行派出 3 名，鉴于本行能够控制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本行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比例 (%)
利息收入	542,334.92	588,621.42	-7.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362.99	22,181.35	77.46
投资收益	134,637.55	99,824.43	34.87
其他业务收入	419.34	180.99	131.69
合计	716,754.80	710,808.18	0.84

三、风险管理情况

我行切实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推进风险偏好的传导与落实，董事会、经营层等各司其职，有效管理全行风险，全行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信用风险

我行定位于服务小微企业，2016 年通过信贷投放支持、考核指标引导等措施，引领业务团队继续做深做透小微客户，不良率为 1.53%，较好地控制了风险。一是初步搭建反欺诈系统，设定“标准审查表”模块，提高风险识别水平，对信贷结构作进一步优化，有效应对复杂经济环境带来的变化；二是完善风险经理委派机制，增设贷后专员岗，在分支机构一线打造专业的风险团队，强化监测和预警管理；三是完善不良考核体系，明确责任人员不良容忍度，对新增不良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同时，督促分支机构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强化考核制度约束。

（二）流动性风险

2016 年末，我行流动性比例 93.29%，流动性状况保持稳定。我行对流动性风险指标测算进行了全面梳理，风险计量更趋精细化。董事会明确了我行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对流

动性应急预案进行了有效评估，进一步明确流动性管理的策略、政策和程序。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完善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结构管理，有效提升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三）市场风险

我行积极制定与市场风险相匹配的、更为完善的限额政策，使风险体系建设及风险监测能够做到风险全覆盖，并通过条线管理、前中后台相制衡、三级查检辅导及审计督导等方式，强化风险管理，加大监测力度。针对债券投资业务，制定了清晰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划分方法，同时对交易账户和可供出售账户中债券的市场风险采取每日市价估值、利率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计量和监测，确保市场风险规模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使市场风险水平与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

（四）操作风险

我行坚持从严治行理念，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指南》要求，对全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梳理，构建了更加科学的制度体系。加强系统建设和监控力度，增强操作风险防控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以重点业务和关键环节操作风险防控为重点，通过开展各项风险排查、全面审计检查、条线日常检辅等手段，严格问责，营造合规经营、规范操作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五）信息科技风险

我行以“管理创新、科技创新、产品创新”为驱动力，完善软件开发运维、系统网络、生产运行、安全管理等管理流程，加强项目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实施直销银行运作模式下相关项目的研发，探索多渠道互联网金融服务系统建设。定期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保障业务连续性，确保基础设施和生产运行环境可靠稳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六）声誉风险

我行在对可能引发声誉风险实施名单式管理，对列入名单逐一制定应对预案，重点加强舆情管理制度建设，定期对分支机构下发舆情提示单，加强在 3.15 消费者权益日、“两会”和年终决算等敏感时期的监测力度。重点关注政策调整等可能引发的负面舆情，并提前预判，在第一时间做好相关工作，声誉风险控制整体状况良好。

四、公司业务数据摘要

(一) 贷款投放前五位行业及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种类	余额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2,638,753.74	42.27
制造业	1,571,227.02	25.17
建筑业	535,462.98	8.58
个人非经营性贷款	396,100.32	6.34
农、林、牧、渔业	259,912.28	4.16
小计	5,401,456.34	86.52

(二) 前十名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担保方式
A公司	34,000.00	0.54	保证
B公司	33,300.00	0.53	保证
C公司	32,000.00	0.51	保证
D公司	32,000.00	0.51	保证
E公司	30,200.00	0.48	保证
F公司	29,000.00	0.46	保证
G公司	28,000.00	0.45	保证
H公司	28,000.00	0.45	保证
I公司	23,342.96	0.37	[注 1]
J公司	14,001.33	0.22	[注 2]
合计	283,844.29	4.52	

[注 1]系由本行买断的福费廷贸易融资业务。

[注 2]其中：外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5,119.71 万元，进口信用证押汇 4,184.28 万元，进口信用证项下代付 4,697.34 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

(三) 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期末数	占比(%)	期初数	占比(%)
次级类	19,512.92	20.39	21,869.86	24.33
可疑类	11,023.15	11.52	21,687.98	24.13

损失类	65,162.17	68.09	46,329.81	51.54
合计	95,698.24	100.00	89,887.65	100.00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关联交易表内外授信净额为 187,773.28 万元，占资本净额 19.42%，符合“全部关联度指标控制在 50%之内”的监管要求。

2.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 笔，分别为：天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 30,2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3.12%；远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 5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0.05%；浙江富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2,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0.21%。

(五) 重大表外业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274,096.06	1,312,712.77
保函	15,175.79	12,347.37
开出信用证	140,449.58	53,811.94

报告期内，公司除将表外授信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继续加强表内外业务综合授信管理外，还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对承兑汇票票面总额占贷款比例以及表外业务保证金占存款总额比例进行了限定。

(六) 所持政府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券种类	年利率(%)	面值	到期日
12 付息国债 03	3.14	31,000.00	2017 年 02 月 16 日
12 付息国债 14	2.95	20,000.00	2017 年 08 月 16 日
14 付息国债 13	4.02	10,000.00	2021 年 07 月 03 日
16 付息国债 05	2.22	10,000.00	2017 年 02 月 18 日
16 付息国债 09	2.55	16,000.00	2019 年 04 月 28 日
16 付息国债 11	2.30	14,000.00	2017 年 05 月 05 日
16 付息国债 12	2.51	29,000.00	2018 年 05 月 19 日
16 付息国债 15	2.65	7,000.00	2021 年 07 月 14 日
16 付息国债 16	2.43	3,000.00	2019 年 07 月 28 日
16 付息国债 18	2.14	17,000.00	2017 年 08 月 04 日

16 付息国债 21	2.39	5,000.00	2021 年 10 月 10 日
16 付息国债 22	2.29	20,000.00	2019 年 10 月 27 日
16 付息国债 24	2.10	10,000.00	2017 年 11 月 03 日
16 付息国债 21	2.39	5,000.00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6 付息国债 22	2.29	5,000.00	2019 年 10 月 27 日
16 贴现国债 52	2.11	5,000.00	2017 年 02 月 27 日
16 贴现国债 53	2.36	5,000.00	2017 年 03 月 06 日
16 付息国债 24	2.10	10,000.00	2017 年 11 月 03 日
合 计		222,000.00	

（七）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运行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376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73号），本行获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该债券于2013年2月与2013年4月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已分别于2016年2月、4月到期。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598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265号），本行获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该债券于2015年3月与2015年6月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根据《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29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106号），本行获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该债券于2016年8月与2016年10月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行共计发行60亿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使用募集资金发放的小微贷款余额599,911万元，使用率达99.98%，定向用于支持我行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客户，最大限度地服务当地实体经济。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我行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791,497,66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增2股的比例向全体在册股东

同比例配售,共配售 558,299,529 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由 2,791,497,663 股增至 3,349,797,192 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也由 2,791,497,663 元增加至 3,349,797,192 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275,836,800.00	8.23%
企业法人股	2,662,735,525.00	79.49%
自然人股	411,224,867.00	12.28%
合计	3,349,797,192.00	100.00%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户数为 175 户。

(二) 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赵春风	江荷	242,835
徐和才	陈玉勤	286,115
江高焕	高文青	944,000
罗桂花	陈宗清	50,000
乔灯	任金敏	2,152,118
宁波荣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千里马投资有限公司	28,320,000
浙江山峪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台州市华峪投资有限公司	18,880,000
台州利丰洁具有限公司	浙江黄岩长风润滑油有限公司	4,720,000
台州步盛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超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华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520,000
台州市洛克赛工具有限公司	温岭市恩可思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18,880,000
	天津圆通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104,784,000
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	张北云联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4,784,000
温岭鸿远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9,440,000
天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52,800
浙江名江投资有限公司		11,328,000
台州市九鑫橡塑有限公司		18,880,000
温岭市金达废旧金属调剂有限公司		9,440,000
浙江超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440,000
		19,428,890

台州步盛机电有限公司	山东南丁格尔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34,928,000
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49,088,000
浙江富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赛智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000,310
温州嘉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440,000
徐和才		5,500,000
台州利丰洁具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赛恒世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20,000
温岭圆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80,000
台州益丰投资有限公司		16,048,000
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656,000
温岭市恩可思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
	贵州中佰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640,000

(三)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5,836,800	8.23%
2	天津圆通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145,784,000	4.35%
3	温岭市兴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619,381	4.02%
4	远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459,194	4.01%
5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125,740,800	3.75%
6	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69,125	3.73%
7	温岭市居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23,297,616	3.68%
8	天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738,751	3.63%
9	温州市大金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18,377,600	3.53%
10	温岭市绿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850,658	3.34%

第五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个人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江建法	董事长	男	1960.08	是
樊扬	董事	男	1972.02	否
陈清安	董事	男	1963.10	否
周绍志	独立董事	男	1962.11	否
吴松生	独立董事	男	1945.08	否

吕衡	独立董事	男	1953.09	否
陈征	董事	男	1947.11	是
郭东初	董事	男	1949.12	是
杨小波	董事、行长	男	1963.08	否
金官铭	董事、常务副行长	男	1963.11	否
戚玉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79.07	否
陈明岳	副监事长	男	1958.03	是
陈玉富	股东监事	男	1967.03	是
侯贝贝	职工监事	女	1983.05	否
赵勤奋	副行长	女	1962.10	否
陈方清	副行长	男	1963.07	否

（二）年度薪酬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人，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年度报酬总额	1,257.93 万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568.47 万元
报酬数在 90 万元以上	7 人
报酬数在 50 - 90 万元（含）	0 人
报酬数在 20 - 50 万元（含）	2 人
报酬数在 0 - 20 万元（含）	3 人

注：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有：陈清安、樊扬、吕衡、侯贝贝。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含村镇银行）在职员工 5,786 人。其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539 人，占 9.31%；业务人员 2,230 人，占 38.54%；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07 人，占 3.58%；大学本科学历 3,829 人，占 66.18%；大专学历 1,619 人，占 27.9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不断

健全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为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监督、执行机制提供了保障。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任职条件，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素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届满可选举连任。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董事长 1 名，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授权和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4 次董事会通讯会议，审议通过 52 项议案。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的指引下，积极开展工作、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计召开 43 次会议，审议通过 381 项议案，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独立、专业的意见，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高效率和高质量。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副监事长 1 名、职工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周绍志、吴松生、吕衡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参加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合理合法维护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决策、监督、执行体系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由总行授权，并对总行负责。

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独立运作。

四、选举、更换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没有更换情况；彭宗义副行长因达到退休年龄要求，不再担任副行长职务。

第七节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2 人，代表股份 2,772,632,780 股，占总股份的 99.3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共 8 项议案。

三、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有 167 名，代表股份 2,641,172,082 股，占总股本的 94.6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共 1 项议案。

第八节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4 次董事会通讯会议，

审议通过 52 项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2016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2015 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等 10 项议案。

（二）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

（三）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四）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共 2 项议案。

（五）2016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六）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等 5 项议案。

（七）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八）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免的议案》、《关于总行经营班子分工调整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九）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情况报告及章程修正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十）2016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等 4 项事项。

（二）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

事履职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等 3 项事项。

(三)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等 3 项事项。

(四)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研究监事会调研等 2 项事项。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 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依法经营, 规范管理,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风险防范及内控工作不断深化, 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 第三届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 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忠实地履行职责, 守法合规, 工作勤勉尽职, 较好地发挥了决策作用, 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三) 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公司对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的授信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内部管理情况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认为, 公司已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建立了合理、有效、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

本覆盖了全公司业务各个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认真、全面的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第十节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收购、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吸收合并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发生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作为主发起行为村镇银行支农再贷款提供担保，为重庆彭水和浙江龙泉 2 家村镇银行分别与人民银行彭水县支行和人民银行丽水县共签订了 3 笔担保合同，合同金额共 3800 万元，担保余额共 3800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子公司	担保金额	担保日期	贷款余额
浙江彭水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6年03月23日至2017年3月22日	2500.00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16年11月09日至2017年9月20日	600.00
	700.00	2016年09月28日至2017年9月20日	700.00
共计	3,800.00		3,800.00

四、公司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五、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法定和补充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

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接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审慎、认真、勤勉，没有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杨端平、吴聚秀签字，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二节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

编制单位：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3,355,880,505.43	12,279,916,071.22	12,753,970,683.36	11,741,670,074.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108,000,000.00		365,000,000.00	150,0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	2	8,101,007,864.26	7,088,399,354.85	7,322,959,882.88	6,634,808,477.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33,096,608,235.52	34,086,045,869.63	19,940,155,582.95	20,748,232,584.60
贵金属						拆入资金	17	1,298,206,686.44	1,298,206,686.44	151,594,334.42	151,594,334.42
拆出资金	3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658,785,130.00	1,658,785,130.00	1,562,509,490.44	1,562,509,490.44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751,400,000.00	751,400,000.00	1,864,000,000.00	1,864,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2,384,061,200.00	2,384,061,200.00	1,055,000,000.00	1,055,000,000.00	吸收存款	19	72,899,158,340.31	64,058,055,999.96	66,677,503,786.30	58,863,214,926.20
应收利息	6	570,656,419.51	543,462,905.75	612,864,645.35	586,629,135.47	应付职工薪酬	20	242,837,779.24	209,079,784.92	245,800,667.05	214,196,716.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60,922,546,614.78	53,965,150,607.83	55,858,229,354.88	49,180,682,516.53	应交税费	21	147,394,108.69	124,958,928.88	212,706,627.80	196,302,963.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3,097,479,600.03	2,997,479,600.03	1,390,878,313.06	1,390,878,313.06	应付利息	22	1,221,857,788.83	1,103,841,683.60	1,197,374,981.90	1,098,217,206.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9	19,835,222,120.11	19,835,222,120.11	13,070,253,250.00	13,070,253,250.00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7,881,888,079.39	7,881,888,079.39	6,483,426,115.91	6,483,426,115.91	应付债券	23	6,642,392,775.12	6,642,392,775.12	6,790,889,750.47	6,790,889,750.47
长期股权投资			542,300,000.00		542,300,000.00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11	2,984,148,377.22	2,843,994,239.40	2,596,270,511.20	2,451,449,864.21	其他负债	24	730,376,796.46	712,091,877.38	533,070,892.28	494,396,158.23
无形资产	12	126,406,541.31	125,922,716.90	123,841,707.45	123,147,274.75	负债合计		117,138,232,510.61	108,986,073,605.93	97,978,096,623.17	90,571,044,63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46,862,853.29	297,745,545.86	397,167,197.41	354,679,480.51	所有者权益：					
其他资产	14	4,333,083,537.40	4,243,069,958.01	1,748,495,307.33	1,678,467,365.01	股本	25	3,349,797,192.00	3,349,797,192.00	2,791,497,663.00	2,791,497,663.00
						资本公积	26	847,077,938.44	847,074,588.44	87,790,579.00	87,787,22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7	457,003,760.60	457,003,760.60	386,243,263.97	386,243,263.97
						一般风险准备	28	1,393,425,380.80	1,332,445,611.01	1,085,786,154.39	1,032,445,611.01
						未分配利润	29	2,064,148,876.25	1,935,002,771.37	2,130,005,097.80	2,016,882,95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1,453,148.09		6,481,322,758.16	
						少数股东权益		568,343,184.03		546,447,077.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9,796,332.12	7,921,323,923.42	7,027,769,836.10	6,314,856,718.16
资产总计		125,818,028,842.73	116,907,397,529.35	105,005,866,459.27	96,885,901,35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818,028,842.73	116,907,397,529.35	105,005,866,459.27	96,885,901,357.97

法定代表人：江建法

行长：杨小波

财务负责人：赵勤奋

利 润 表

2016年度

会商银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3,645,417,342.51	3,180,383,556.57	3,790,185,656.70	3,323,497,957.51
利息净收入	1	1,993,048,847.69	1,466,103,715.53	2,652,211,460.83	2,132,070,371.75
利息收入	1	5,423,349,194.57	4,773,136,324.86	5,886,214,176.30	5,207,725,245.96
利息支出	1	3,430,300,346.88	3,307,032,609.33	3,234,002,715.47	3,075,654,874.21
手续费净收入	2	296,228,544.99	295,563,899.65	131,742,047.65	131,216,236.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	393,629,891.36	390,273,812.41	221,813,507.10	218,980,207.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	97,401,346.37	94,709,912.76	90,071,459.45	87,763,971.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1,346,375,530.24	1,384,328,880.24	998,244,250.51	1,038,814,250.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962,805.75	-962,805.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6,533,803.08	6,533,803.08	6,178,039.62	6,178,039.62
其他业务收入		4,193,422.26	28,816,063.82	1,809,858.09	15,219,059.56
二、营业支出		2,597,079,981.98	2,249,101,849.83	2,744,615,512.64	2,389,752,811.63
税金及附加	6	133,949,710.17	124,032,800.10	315,942,058.80	294,656,615.92
业务及管理费	7	1,942,961,938.64	1,660,290,584.12	1,776,146,824.22	1,516,451,839.68
资产减值损失	8	520,168,333.17	464,778,465.61	652,526,629.62	578,644,356.03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8,337,360.53	931,281,706.74	1,045,570,144.06	933,745,145.88
加：营业外收入	9	21,817,312.39	5,654,704.08	86,170,067.76	14,770,273.63
减：营业外支出	10	14,939,590.02	10,931,505.63	40,400,200.89	39,417,176.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5,215,082.90	926,004,905.19	1,091,340,010.93	909,098,243.13
减：所得税费用	11	258,174,090.08	218,399,938.92	252,627,194.19	209,602,674.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040,992.82	707,604,966.27	838,712,816.74	699,495,568.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371,739.13		763,776,685.90	
少数股东损益		53,669,253.69		74,936,130.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7,040,992.82	707,604,966.27	838,712,816.74	699,495,56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综合收益总额		743,371,739.13		763,776,685.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3,669,253.69		74,936,130.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江建法

行长：杨小波

财务负责人：赵勤奋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会商银 03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107,618,651.64	18,532,654,358.79	11,531,660,803.16	11,517,249,156.0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57,000,000.00	-15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4,012,352.02	34,012,352.02	2,873,914,080.99	2,877,737,334.4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49,811,503.41	5,383,600,924.16	5,896,098,909.42	5,219,626,341.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53,397.91	32,495,112.78	99,309,493.92	29,989,33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66,595,904.98	23,832,762,747.75	20,370,983,287.49	19,594,602,165.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578,551,498.94	5,224,526,613.06	8,792,019,295.86	7,661,020,531.1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21,729,928.06	1,812,799,515.49	-3,746,180,309.60	-2,816,622,293.0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85,000,000.00	-885,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20,542,404.98	3,313,455,863.39	3,057,128,407.00	2,920,630,35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0,374,001.06	985,212,241.19	1,017,581,748.51	874,086,03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651,369.35	574,060,360.71	712,392,122.78	630,242,29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6,399,350.62	3,000,285,988.91	1,202,560,423.66	1,121,859,96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1,248,553.01	14,025,340,582.75	11,035,501,688.21	10,391,216,88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5,347,351.97	9,807,422,165.00	9,335,481,599.28	9,203,385,28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190,301,192.19	98,190,301,192.19	52,345,439,595.10	52,345,439,595.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2,815,486.49	1,410,768,836.49	998,244,250.51	1,038,814,250.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6,762.83	1,736,762.83	3,766,884.68	3,766,884.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64,853,441.51	99,602,806,791.51	53,347,450,730.29	53,388,020,73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697,198,996.72	107,597,198,996.72	63,693,041,987.35	63,693,041,98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265,312.21	476,865,869.19	1,053,312,680.88	1,015,831,113.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22,464,308.93	108,074,064,865.91	64,746,354,668.23	64,708,873,10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7,610,867.42	-8,471,258,074.40	-11,398,903,937.94	-11,320,852,37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7,586,888.44	1,317,586,888.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91,000,000.00	2,991,000,000.00	3,489,500,000.00	3,48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8,586,888.44	4,308,586,888.44	3,489,500,000.00	3,48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45,000,000.00	3,1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618,518.15	431,748,086.15	5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9,618,518.15	3,576,748,086.15	5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968,370.29	731,838,802.29	3,431,500,000.00	3,489,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33,803.08	6,533,803.08	6,178,039.62	6,178,039.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3,238,657.92	2,074,536,695.97	1,374,255,700.96	1,378,210,950.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1,116,797.42	6,935,192,847.95	7,326,861,096.46	5,556,981,897.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4,355,455.34	9,009,729,543.92	8,701,116,797.42	6,935,192,847.95

法定代表人：江建法

行长：杨小波

财务负责人：赵勤音